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永泰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永泰运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泰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永泰运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泰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泰运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永泰运系由其前身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永泰运于2022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永泰运”，股票代码为001228。

3.永泰运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46303411D），注册资本为114,571,247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夫，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根据永泰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泰运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特定行业公司。

5.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永泰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永泰运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永泰运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通

过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6.6.3 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其他核心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于公司任职，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上述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永泰运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标的股票均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解锁时点自公司首次授予或预留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实际解锁情况根据对应年度公司及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455.3864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1,457.1247 万股的 3.974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8）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0）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2）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5）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永泰运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3.永泰运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金康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关联方，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待永泰运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泰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永泰运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永泰运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永泰运已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永泰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7.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王士龙：_____

彭文华：_____

年　月　日